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虞金燕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248
電子郵件：jyyu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8128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電字第10800912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為執行政府軟體採購共同供應契約，現擬調查
109年第1次政府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需求品項，以憑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16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第34次會議結論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利本局辦理109年第1次採購。
- 二、有意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機關，請於108年9月3日至108年9月30日期間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工業局」，填復為適用機關，並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惠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，於期限內辦理，各所屬依機關或依自主填報為適用機關而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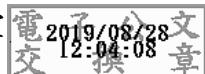


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另各機關所填註品項需求數，將成為該品項採購級距，請各單位落實填寫以免無法依實需下訂。

四、本案調查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詢問(官網(www.spo.org.tw)、客服中心電話(02-66002558)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



局長 呂正華 公出 副局長 楊志清 代行

